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执法类“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各处室、直属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 号）精神，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1〕18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苏环发〔2021〕4 号）要求，切实规范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结合我市环境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年度执法类“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度执法类“双随机”
抽查工作计划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度执法类 “双随机” 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计划
1	重点排污单位双随机抽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全市重点排污单位	≥20%	1 次/年	现场检查	重点对被抽查单位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证等手续排放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应急预案编制备案情况，应急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等进行检查。	2022 年
2	特殊监管对象双随机抽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2021 年市本级行政处罚对象	≥20%	1 次/年	现场检查	重点对被抽查单位检验检测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检查。	
3	机动车检验机构双随机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全市机动车检验机构	≥20%	1 次/年	现场检查	重点对被抽查单位检验检测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检查。	